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認購新股份－補充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八頁。無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公佈；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認購協議以及所涉交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羅女士」	指	羅琪茵；
「經修訂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的認購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羅琪茵女士；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認購本公司5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有關認購認購股份的協議；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羅女士的本公司500,000,000股新股份；及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有關修訂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鍾紹涑先生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陳威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1樓2103室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
及
補充協議**

緒言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羅女士簽訂的補充協議，將認購價自每股0.192港元減少至每股0.14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認購價每股0.140港元，較(i)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即各方訂立補充協議的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27港元高出約10.24%；(ii)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及包括各方訂立補充協議當日止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35港元高出約3.70%；(iii)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及包括各方訂立補充協議當日止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6港元折讓約10.26%；(iv)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237港元折讓約40.93%；(v)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59港元折讓約11.95%；(vi)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4港元折讓約40.17%；(vii)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9港元折讓約41.42%；及(viii)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33港元折讓約39.91%。

鑑於過去數週香港股市波動及整體投資狀況現時並不明確，本公司同意經修訂認購價。因此，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變更為7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69,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139港元），其中5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餘額19,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儘管所得款項淨額減少，有關款項足以償還債項，而餘額則會用作應付日常營運資金所需，故此本公司認為經修訂認購價應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基於認購人已通知本公司有意終止其認購協議，而且一旦展開任何潛在訴訟，訴訟費龐大且訴訟費時，判決結果亦不能確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上各項及經修訂認購價合理高出最近的股價，且鑑於本公司集資能力轉弱，故認為經修訂認購價合理。

除經修訂認購價外，認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改動。

股東特別大會

為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如期舉行，並會提呈全部決議案（有關認購協議者除外）供股東批准，而有關認購協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補充協議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認購協議其他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的通函。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在股東大會提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五名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合共擁有不少於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所持有股份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已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有出席及投票權股份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認購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七至八頁。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羅琪茵女士(「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有關由羅女士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的認購協議條款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
- (b) 批准在符合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根據認購協議向羅女士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及簽訂彼等認為對認購協議必須、適合或適宜及/或致使有關認購協議的事宜生效的一切行動及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代表委任表格上各列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則不予點算。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紹涑先生（主席）、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